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以邮件送达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晔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50.70元/股，向21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53.14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阳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数量以及首次授予人数进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阳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53.1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5,557,343股的0.870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9月29日为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以50.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6名激励对象授予353.14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9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及相关文件。

2、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9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3）。

3、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9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4、2026年9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8）。

5、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9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前述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激励份额共计1.47万股调整至预留授予部分，并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7人调整为21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4.61万股调整为353.14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80.39万股调整为81.86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1.18%，预留授予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82%。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或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16名激励对象以50.70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353.1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2、授予数量：353.1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5,557,343股的0.8708%。

3、授予人数：216人

4、授予价格：50.7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5人）					
阳潇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5.00	1.15%	0.0123%
周荇	副总经理	中国	2.10	0.48%	0.0052%
胡佳	副总经理	中国	2.10	0.48%	0.0052%
徐军	项目执行总监	中国	5.00	1.15%	0.0123%
周志禹	董事会秘书	中国	1.60	0.37%	0.0039%
二、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11人）			337.34	77.55%	0.8318%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			81.86	18.82%	0.2018%
总计			435.00	100.00%	1.07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为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包含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3、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本激励计划后，激励对象牛其磊因个人离职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格，故不再授予。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里的其他激励对象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相符。

4、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29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授予价格50.70元/股向216名激励对象授予353.1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志禹先生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于2026年9月4日聘任周志禹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交易行为发生之时其尚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激励计划，其在自查期间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周志禹先生外，参加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1、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9月29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5.00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同2026年9月29日收盘价，价格为95.00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31%、16.74%、15.9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95%（取柏楚电子近12个月股息率）

2、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相关会计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53.14	15,179.72	2,216.91	7,722.94	3,722.43	1,517.44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柏楚电子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仍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29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9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及相关文件。

2、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9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3）。

3、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9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4、2026年9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8）。

5、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9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前述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激励份额共计1.47万股调整至预留授予部分，并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7人调整为21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4.61万股调整为353.14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80.39万股调整为81.86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1.18%，预留授予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82%。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数量以及首次授予人数进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柏楚电子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仍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22日出具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45号），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50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831,132.08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2,168,867.9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6QDAA3B018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近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公司的子公司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9月29日，公司新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661000000688163	0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1、甲方2以下合称为甲方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661000000688163，开户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本协议专户实际开立于乙方的下辖分支机构，乙方应负责协调并确保实际开户机构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对账、通知、查询、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及其他募集资金监管配合义务。专户预留印鉴由甲方2及乙方共同预留，甲方2为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乙方为主办经营单位负责人名章。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在乙方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由乙方监管，不开通通兑功能，开通网银，但需网银落地处理，通过柜台转款时出具符合满足乙方要求的特种转账凭证，确保专款专用。甲方2应在开立专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受益所有人识别等相关信息的核实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甲方在业务运作中应遵守监管部门及存管行对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规定，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托管账户无法使用，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该账户资金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该账户按照协定存款计息方式进行计息，协定存款利率为0.45%，需签订相关协定存款协议。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乙方在收到甲方2和乙方双方（以甲方2和乙方双方的预留印鉴为准，详见附件1）核准的划款指令（具体格式详见附件2）后，须及时为甲方2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划款指令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原则上当日计划保证当日支付。

乙方通过网银强制落地方式实行资金监管，乙方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核同意后，乙方业务部门（章丘支行）向运营部门出具资金付款通知单（附件3），运营部门依据资金付款通知单及划款指令对外划转。

甲方2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需出具划款指令，乙方业务部门（章丘支行）向运营部门出具资金付款通知单（附件3）即可。

乙方有权按照银行服务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银行结算、汇划等业务产生的手续费用，并可从甲方2在乙方开立的监管账户中直接划扣。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翔、牛建军可以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单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1,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1,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3日。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5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5.15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年9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5、2022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35人。

7、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161.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0.80元/股；由于16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9.5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44人。

9、2023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7.5万股。

10、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7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4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4.00万股。

12、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的7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30万股。

14、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6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2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0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25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40万股。

16、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6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1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合计23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5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35万股。

18、2026年4月23日和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合计59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90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6年8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6,000股。

20、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合计23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15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2年9月22日	11.00元/股	810.00	635	161.00
预留授予	2023年9月15日	10.80元/股	159.50	244	0

注：1、首次授予部分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90,000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35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00万股；

2、预留授予部分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4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50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批	2024年5月7日	315.40	632.60	21.50万股，因首次授予23名员工离职	不适用
预留授予第一批	2024年9月23日	63.00	564.30	5.3万股（首次授予3.30万股，预留授予2.00万股），因6名员工主动离职，一名员工退休	不适用
首次授予第二批	2025年4月15日	233.25	331.05	5.40万股(首次授予2.10万股，预留授予3.30万股)，因6名员工主动离职	不适用
预留授予第二批	2025年10月10日	45.45	278.85	1.35万股(首次授予1.05万股，预留授予0.30万股)，因6名员工主动离职	不适用
首次授予第三批	2026年5月19日	231.90	46.35	0.60万股(首次授予0.30万股，预留授予0.30万股)，因2名员工主动离职	不适用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5日，登记日为2023年11月7日，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9月15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在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649,465,999.58元，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1,069,643,085.83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64.70%，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解除限售的23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5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15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5%。

3、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赵欢欢	副总裁	20.00	6.00	3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34人）		130.50	39.15	30.00%
合计		150.50	45.15	30.00%

注：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欢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赵欢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激励对象中赵欢欢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0月1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5.15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本（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3,500.00	-451,500.00	12,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5,918,998.00	451,500.00	846,370,498.00
总计	846,382,498.00	0	846,382,498.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圣泉集团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圣泉集团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本次解除限售涉及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变更登记手续；

（三）圣泉集团因激励对象非执行职务原因身故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圣泉集团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